

编号: 20250131



陕西日报

陕西日报广告合同



陕西日报社制

陕西日报广告合同

甲方：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为《陕西日报》唯一指定广告代理公司。（仅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经一致协商，就在陕西日报宣传事宜，达成合作如下：

一、合作形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日报发布宣传广告。
2. 宣传内容：铜川推动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纪实。
3. 发布时间：根据甲方宣传节点而定。
4. 版面标准：（黑白、套红、彩色√）。
5. 版面规格：后版整版。
6. 费用：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二、付账方式

1. 本合同采用转账支付方式，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广告发布前3个工作日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乙方公司账号：61001733600052509707

2. 该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6%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均在陕西日报刊发，每期刊发的具体规格、时间、版次、位置由双方商定。

2.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广告，因重大新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或省级政府发布的紧急公告、突发事件报道、重要政策发布等），导致版面被占用、广告推版、调版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如双方未能就后续刊发时间达成一致，则广告按原定时间顺延。

3. 甲方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广告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广告内容有修改的，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修改或提供补充材料，直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如甲方拒绝修改或不配合修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或样稿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

“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责任。

3.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2 年内持续有效。双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这些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内部保密制度、限制访问权限等。若一方违反本条款, 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约定

1. 甲方方需于广告刊登前 3 日内将要求刊登广告内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乙方。

2. 双方报送广告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人身权, 名誉权等。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后, 已尽合理审查义务。若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引发侵权纠纷, 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以下行为视为无故终止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未按时提交广告内容;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延期履约而遭遇不可抗力的; 3.

违约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违约发生后的30日内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完全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对于本合同引发争议，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14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12000000118089039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下载次数: 1

<p>名称: 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2005835363400</p>		<p>名称: 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563779652E</p>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广告服务*宣传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6792.45
合计			¥113207.5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20000.00	
<p>购买方地址: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电话: 0919-3189176;</p> <p>购买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820951744;</p> <p>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33600052509707;</p>			
备注			

开票人: 刘斌